

上海尤安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积极响应中央政治局会议关于“活跃资本市场、提振投资者信心”及国常会关于“大力提升上市公司质量和投资价值，要采取更加有力有效措施，着力稳市场、稳信心”的指导思想，树牢以“投资者为本”的上市公司发展理念，推动提升公司质量和投资价值，上海尤安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制定了“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公司在该方案中重点提出了“聚焦主营业务，拓展新增长点”、“专注创意创新，强化技术研发”、“健全公司治理，提升公司质量”、“重视股东回报，共享发展成果”、“保障股东权益，提升信披质量”等行动举措；并于2024年年度报告披露的同时公告了2024年度该等行动方案的工作进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1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上海尤安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8），以及于2025年4月14日披露的《上海尤安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27）。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地积极推进“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现将公司落实“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在“聚焦主营业务，拓展新增长点”方面

报告期内，面对行业发展变局，公司持续培育和打造自身的专业化和一体化核心竞争力。一方面持续培育一体化能力，充分利用总部建设项目推行核心建筑师模式，着力打造策划-设计-施工-运维的全过程工程咨询业务范例，使德邻公寓成为上海市第一个建筑师负责制模式下审批通过的优秀历史建筑改造项目，入选《城市更新·上海样本》和上海市城市更新优质项目，并荣获第十三届国际建筑设计金创奖第一名、上海市建筑学会第十一届建筑创作奖城市更新优秀奖，同时获授“北外滩建筑设计师会客厅”、“互联网优质内容共创空间”、“北外滩艺术空间联盟成员单位”。另一方面持续深耕专业化路径，围绕好房子、城市更新、大型公建、TOD、乡村振兴等多个关键领域展开多元实践。报告期内，公司参加全国“好房子”设计大赛并摘取优秀奖；在大型公建领域坚持核心建筑师为主导的设计总控模式，持续交付了杭州恺英网络数字经济研发中心、上海宝山区气象局办公业务楼、上海凤溪社区“城中村”改造、绍兴苏宁希尔顿酒店、广州

广物鱼珠商务中心等一系列具有长期价值的建筑作品；面对地铁车辆段上盖社区开发的复杂挑战，系统性地总结出涵盖立体交通、公共空间、复合商业与全龄生活的四大设计系统，探索 TOD 模式下的深层价值，重塑“轨道上的生活方式”，并创作出以中国电建的重庆之丘为代表的优秀作品；以系统性专业设计赋能乡村建设，规划作品在广东省“粤美乡村”风貌设计大赛中获奖，并创作出以湖州蓝城的云栖桃源、江门开平荣桂坊村落改造为代表的优秀作品。以上举措进一步巩固了公司建筑方案设计核心业务在行业中的优势地位。

二、在“专注创意创新，强化技术研发”方面

为顺应建筑设计行业的总体发展趋势，公司不断深化产品的技术研发和培育创新能力，通过创新性研发来保持公司在超高层、大型复杂公共建筑、TOD 等领域的研发优势地位和在城市更新、保障住房、历史保护建筑修复、绿色低碳等领域的研发引领地位。同时，结合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的推进，积极推进设计流程数字化、协同化、智能化，将 BIM、参数化设计、AI 辅助设计等技术融入作业流程，从而实现全过程数字化交付。此外，公司还聚焦于核心建筑师负责制，以此汇聚高创意与高专业度、且具备创新性研发能力的专家型人才，并高度关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结构的研发和运用，以技术创新促进产品创新。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取得专利尚在有效期内的共计 131 项，其中发明专利 3 项；另有软件著作权 46 项。

三、在“健全公司治理，提升公司质量”方面

在着力构建以《公司章程》为核心、以各决策主体权责清单和议事规则为依托的现代企业制度体系，形成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管理层之间相互协调和制衡的治理机制方面，报告期内，公司再次取得了较为长足的进步。公司根据自身发展需要并结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完成了对《公司章程》以及包括《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等在内的 30 余项治理制度的制订或修订工作；同时，实施了监事会制度的改革，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相关职权。报告期内，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最新规定，同时为提高董事会的运行效率，降低管理成本，公司还对董事会席位作出了调整，由 9 名调整为 7 名。其中，非独立董事席位数由 6 名调整为 4 名，其中包括增设 1 名职工代表董事；独立董事席位数保持不变，仍为 3 名，达到公司董事总数的三分之一。

四、在“重视股东回报，共享发展成果”方面

自上市以来，公司在每个盈利年度均能通过合理比例的现金分红来回馈全体

股东，积极提高投资者回报水平。上市后盈利年度的现金分红总金额占该等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累计金额的比例为 69.40%。

鉴于公司 2024 年度实现可供股东分配的净利润为负，未能满足《公司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条件，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并结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综合考虑公司未来发展情况和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公司在 2025 年未派发现金红利，亦未送红股或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在“保障股东权益，提升信披质量”方面

报告期内，公司高度重视信息披露与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5 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以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规定和要求，真实、准确、及时、公平、完整地披露了相关信息；并以投资者需求为导向，持续主动披露对投资者投资决策有用的信息和行业竞争、核心业务、风险因素、债务重组等关键信息，不断优化信息披露质量。同时，公司通过网络业绩说明会、互动易回复、投资者热线电话接听等多元化沟通渠道积极与投资者交流互动，主动向市场传导公司投资价值，回应投资者诉求，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

特此公告。

上海尤安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15日